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依戶籍地** | **新北市** | **台北市** | **基隆市** |
| **補助對象** | (疑似)發展遲緩。 | (疑似)發展遲緩。 | (疑似)發展遲緩。 |
| **有效期限佐證文件** | 以下文件擇一：   1. 綜合報告書 2. 診斷書 3. 身心障礙證明   若診斷書為”疑似”發展遲緩者需居住在：  三芝區、石碇區、平溪區、烏來區、雙溪區、石門區、貢寮區、坪林區、萬里區、八里區、金山區、瑞芳區、深坑區、鶯歌區 | 以下文件擇一：  1.綜合報告書  2.診斷書  3.身心障礙證明 | 以下文件擇一：  1.綜合報告書  2.診斷書  3.身心障礙證明 |
| **療育費&交通費補助內容** | * 每次補助新臺幣200元。但同一日於同處進行二次以上早期療育項目者，其補助以一次為限。 * 一般戶每月最多4000元；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每月最多6000元。 * 補助不包含門診、評估、掛號、藥品等相關費用。 | | |
| **申請期限** | 療育當月起往後算3個月內提出 | 療育當月起往後算3個月內提出 | 4/10、7/10、10/10、  **隔年1/2** |
| **申請地點** | 掛號寄至新北市社會局 | 掛號寄至台北市社會局 | 至戶籍區公所申請 |
| **申請文件** | 1. 申請書 2.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. 療育單據：申請「交通費」，須檢附療育單位所提供之治療紀錄單、紀錄卡等，或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，如為影本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。 4. 有效期間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5. 其他文件 | 1. 申請書 2. 郵局或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 3. 療育單據：申請「交通費」，須檢附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，如為影本應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，並註明療育日期、項目。 4. 有效期間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5. 其他文件 | 1. 申請表和領據 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及兒童戶籍證明文件。 3. 療育單據：申請「交通費」，須檢附療育單位所提供之治療紀錄單、紀錄卡等，或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，如為影本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治療師職名章。 4. 有效期間之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5.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6. 其他文件 |
| **備註** | 1. 相關資料請自行至當地社會局網頁查詢或洽1F社工室26482121\*3611 2. **欲開立綜合報告書請自行掛早期療育門診或洽早療個管師** 26482121\*3651 | | |

***早 期 療 育 交 通 費 補 助 申 請 方 式 2024.01修***